

三軍聯訓基地周邊民眾「鄰避情節」 與軍民關係之研究

鐘國應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博士生

摘 要

國軍透過睦鄰工作，爭取百姓支持，藉以提升軍民間友好的關係。長年來卻時有耳聞，因訓練、演習擾民，導致訓練基（場）地周邊民眾發生類似「鄰避情節」(Never In My Back Yard, NIMBY)。然而，國軍對於「鄰避」問題的研究顯得格外不足。基此，本研究以三軍聯訓基地為例，透過文獻探討及深入訪談相關人員，試圖瞭解睦鄰工作對國軍與營區周邊民眾間的軍民關係影響情形。

研究結果發現聯訓基地周邊百姓多表達瞭解國防的重要性，並且支持國防，惟常受到射擊或訓練任務影響，而產生了「鄰避情節」；然而一般民眾與民意代表的訴求方式及內容，卻有所不同。經由本研究的成果，呼籲除了應發展國軍鄰避量表，詳實分析民眾認知，並區分目標對象，以先期掌握特定訴求，更需適時提升處理層級，並落實縱向研究及長期追蹤，以及重新檢視工作要點，調整敦親睦鄰工作政策。

關鍵詞：鄰避情節、三軍聯訓基地、睦鄰工作、軍民關係

A Study on NIMB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OC Joint Operations Training Base and civilians living nearby

Kao-Ying Chung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It is through community-relations work that the ROC armed forces win the hearts of civilians, thereby improving the civilian-military relationship. For a long time, there have been cases of civilian upset due to military training and exercise, which is usually called "Never in My Back Yard" (NIMBY). However, the current available research on the issues of NIMBY is extremely inadequate. As a result, this study takes the Joint Operations Training Base (JOTB) in Pintung as an example, and tries to evaluate the impact of the ROC community-relations work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ase and the civilians living nearby from 2014 through 2016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relevant cas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people around the base do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support defense activities, but they were often disturbed by artillery fire or other training tasks, resulting in NIMBY problems.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responses from the general public and political representati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 cal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IMBY Scale, detailed analysis of public awareness, and distinguish the target audience to grasp the specific aspirations, combined with more follow-up attention to NIMBY issues through longitudinal research for refining our community-relations policies in time.

Keywords: NIMBY 、 JOTB 、 Community Relations 、 Civilian-Military Relations

壹、前言¹

《國軍教戰總則》第 14 條「軍隊訓練」揭示，「訓練乃戰力之泉源，戰勝之憑藉。」國防部期望全體國軍官兵，本良知血性，自覺自動從事訓練，並要求各級部隊須針對敵情，摹擬實戰勤訓苦練，以達超敵勝敵目標，然訓練期間所運用軟硬體設(措)施之良莠，在訓練過程能否達到實人、實物、實情、實作仿真效果，直接受到國軍訓練基(場)地影響，也因訓練基(場)地的位置或訓練性質，致使管理單位與周邊百姓產生微妙的特殊互動關係。國防部及各級訓練基(場)地管理單位，在「重視地方訴求、確遵依法行政」原則下，透過各種管道建立良善互動，爭取百姓支持，並運用睦鄰政策溝通說明，全力支援地方活動，展現國軍善意；但應以國防或是個人為重，持續被不同的訴求者所爭執，這樣的議題常成為的關注焦點。

國軍各訓練基(場)地發生陳抗案例時有耳聞，屏東車城鄉及恆春鎮百姓，長年來多次糾眾抗議三軍聯訓基地(Joint Operations Training Base Command，以下簡稱為聯訓基地)演訓擾民，並訴求訓場遷離(聯合新聞網，2016/3/7)；2014年就曾因不滿三軍聯訓基地睦鄰回饋經費使用方式，而進行陳情抗議，並要求就直接回饋地方。而新竹新埔鎮及新豐鄉周邊百姓，就湖口訓練基地及坑子口靶場戰車砲射擊訓練，影響民眾生計及生活表示異議(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12/7)；另舉凡國軍「重砲保養射擊」演練場地，每逢訓練期間周邊漁民多次集結，訴諸媒體陳情國軍演練破壞海洋生態、妨礙漁民生計(大紀元，2015/12/7)。事實上，生活於諸如此類設施的周邊民眾，對於設施的反應，除常受資訊傳播干擾，形成風險知覺差異，更有民眾因反應或訴求未獲得良善回應，導致彼此發生衝突(Robert W. Lake 1993, 87-93)。

學術界有關「鄰避」(Never In My Back Yard, NIMBY)概念研究甚多，在國外軍隊方面也有類似的問題及研究，並非所有文獻皆使用「鄰避設施」一詞(丘昌泰2002, 33-35)，如「污染性設施」、「不寧適設施」及「嫌惡性設施」等不同詞語解釋，但國內外探討鄰避問題的名詞實質內涵卻是概同的(Peter A. Groothuis, & Gail Miller, 1994, 335-346; James. Meernik 1996, 391-402)；因此，不論該設施如何被稱呼，凡被認為是不受鄰居歡迎，卻在都市中配

¹本文係國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字號：國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國學研發字第 105008000 號)之部分，特此致謝。同時對於諸位審查委員提供的評論意見與建議，作者表示誠摯的謝意。文責部分由作者自負。

置的服務設施，用以提供社會、文化、經濟、政治等服務機能，雖然使得民眾享有安全、舒適、便利與多樣性的都市生活，然而這些不論是提供給全體市民使用或特定地區民眾使用的設施，或多或少都會產生鄰避問題（李永展、何紀芳1999, 91-107）。只要會產生「鄰避情節」的設施，在本研究中均稱為鄰避設施。相形之下，反觀國軍對「鄰避」的研究相對較少，且相關業管並未有所著墨。職是之故，國軍如何透過系統化的處理訓場周邊軍民關係，就顯得格外重要。本研究試圖以三軍聯訓基地為例，透過學術界對於鄰避現象研究，期盼瞭解國軍應如何透過睦鄰工作，有效降低民眾對營區及訓練場地的「鄰避情節」，達到良好軍民互動關係。基於此，本文以聯訓基地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周邊民眾為研究對象，透過訪談瞭解其彼此互動的狀況。最後，透過文獻、訪談及作者發現等三個面向進行分析，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貳、相關文獻回顧

探討「鄰避」多以問題解決的觀點分析；「鄰避」被定調成不要在我家後院的自私說法，進而對少數的受害者施以補償、回饋等手段，藉以降低不滿情緒。然而，這樣的看法基本上就同意，並強化了鄰避現象是社會必要之惡的觀點（湯京平 1999, 355-382）。鄰避現象的領域問題、專家政治與問題解決模式是現代化之下的觀點。在另一種現代化風險社會的觀點之下，鄰避現象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面貌。這樣的結合，逐漸的壟斷了決策，也排除一般人的參與，鄰避現象事實上是建構在現代化概念的社會現象（丘昌泰 1995）。因此，本研究將從鄰避情節及設施的分類進行探討，並就受影響者的風險知覺，以及鄰避衝突等概念進行分析，最後就兩造間的衝突管理進行說明。

一、鄰避情節及設施：

1970年代高度工業社會發展及民眾知識普及情形下，鄰避設施被廣泛討論，同時也成為各國家環保及政治上的問題。對臺灣來說，這些問題1980年代從「冒泡到沸騰」。（李永展 1995, 95-116）。隨著時代的科技發展，國家為了經濟建設發展及生活品質改善，設置了焚化廠、核電廠、變電所、飛機場等生活所必需設施（Frank Popper 1992, 15-17），卻產生負面外部效果，且不受民眾歡迎；而服務廣大民眾並滿足特定民生需求，卻常因負面外部性讓周遭居民感受到實質或潛在威脅，進而產生厭惡、抗拒行為的設施，統稱為「鄰避設施」（李永展 1997a, 95-116；李永展 1997b；Michael Dear 1992, 288-300）。鄰

避設施及情節相關研究，無論是從種類、規模、文化及地方，所產生的問題不盡相同，在處理上也沒有標準或一致性的方式(李永展、何紀芳1996, 263-298；1997c；1998, 33-44；1999)。

學者李永展、何紀芳(1996；1999)對於臺北地方生活圈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採用分層隨機方式進行取樣，並以郵遞及現場訪查方式，在361份問卷的研究分析發現，受訪者對鄰避設施的感受，可區分「不具有」、「輕度」、「中度」及「高度」等四個等級的鄰避問題；若以鄰避設施功能作為區分，概可分為三類：1. 社會型鄰避設施：包括精神病院、墓園(火化場)、色情行業等。2. 廢棄物型鄰避設施：包括核能廢棄物處理場、垃圾掩埋場與焚化爐等。3. 能源型鄰避設施：包括發電廠、變電所、煉油廠、石化工廠與油氣儲貯場等(廖坤榮、陳雅芬2005, 35-69)。鄰避設施周邊的民眾，對鄰避設施的環境風險知覺，常因資訊傳播過程，導致民眾對資訊及專家系統的信任程度上有所差異，進而導致個體形成風險知覺差異，甚至造成不同社區層次間地方化，而具有空間歧異性(洪鴻智 2002, 575~593；2005, 30-70)。風險知覺的概念最早是由心理學的相關研究學者所提出，它代表一種心理上的不確認感。鄰避設施與民眾的互動過程而言，民眾不但須透過啟發學習的過程認知風險，且會將鄰避設施所帶來的風險與效益一起納入決策行為。也就是說，如果在處理「鄰避關係」，不能了解關係間的問題，則無法有效採取妥適的措施，將可能會產生「鄰避效應」，甚至是「鄰避衝突」。儘管民眾與社區的風險認知態度具有重要的影響力，鄰避設施的成功與否，真正問題核心應掌握民眾可接受之風險與影響風險知覺因素。

近年來，國內外有關鄰避設施衝突問題之探討文獻，雖已累積不少篇文章，然而國內學術的分類，多未將軍事設施納入研究，且研究內容涉及軍事方面的文獻就更少。國內學者宋星瑤(2011)以「具敏感性質設施鄰避效應影響因素研究與探討—以軍事設施為例」為題，就居住於一般軍用基地民眾為研究對象，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研究，並發現影響民眾接受度部分，可區分風險感受、信任程度、經濟效益及生活型態等四個主要因素，同時發現增進軍民間互信，民眾對設施支持度會較高，同時建議軍方應有效建立軍民間互信機制，以達到雙贏的效果。事實上，在國外以美國所提出有關軍隊的「鄰避情節」研究居多，並聚焦於海外派遣軍隊為主，然其營區設置位置、軍隊任務及形態均與我國情不同，在處理「鄰避情節」問題方式就有所差異(Twight Charlotte 1989, 73-105；Kenneth R. Mayer 1995, 393-413；Tomohiro Yara 2012, 119-131)。也就是說，國軍訓練場地周邊民眾確實有「鄰避設施及情節」的現象，且學術界或軍中尚未有系統性的分析及探討。

二、鄰避衝突之解決：

在鄰避衝突問題之解決方面，我國設置鄰避性公共設施的相關配合措施經驗，其可分類為風險減輕方案及補償回饋方案，而不同類型設施應予不同回饋補償措施或風險減輕方案，方能達成提高民眾接受意願（李咸亨1997, 14-15）。而學者李永展（1998, 14-15）在其「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中，指出鄰避設施與社區衝突的和解對策，除風險減輕方案及經濟誘因（補償回饋）之外，另增加民眾參與一項。目前探討鄰避設施、情節或衝突的研究，多著重於設施分類、情節成因、衝突種類及因應方式，而鄰避情節之衝突化解，除了與回饋金等政策呈現正相關，同時重視「過程的公開」。由於鄰避設施的設置常會選擇政治抵抗力較低、社會經濟力較弱的地區，進而導致民眾對設置決策過程的不信任或形成反社會情結，其中集體意識與風險知覺兩者的形成，與各地方所具有之特殊社會經濟與環境背景息息相關（Angela C. Halfacre etc., 2000, 646-668）。民眾在面對國家和資本預先支配的規劃，種種不合理的社會與空間問題，會產生衝突與對抗，而增強公部門、開發單位與民眾彼此之間的信任關係、開放決策的資訊過程，以及彼此擁有平等的溝通地位，才能形成共識，有助於政策的正當性（李咸亨 1997, 14-15）；然而政府制定的政策，多傾向於技術官僚或專家學者為主的精英決策模式，實際受影響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特別是受政策影響之民眾，卻經常被排除於政策考量之外，在缺乏適當參與管道的情形下，採取體制外的陳抗活動，已成為民眾表達意見的主要方式。此外，部分研究指出，政治因素是鄰避問題是否會發生，抑或能否圓滿解決關鍵性因素（蕭代基 1996, 39-52, DawnBrancati2014, 705-730）。

衝突可視為對有關價值、稀有地位的要求，以及權力和資源競爭的過程，而衝突非常可能促進對立雙方之間或整個系統的整合與適應（劉子利 2002, 35-45）。一個好的衝突管理模式至少需包括滿足衝突各方需求、確保雙方權益、須切實可行、合法的程式、考慮衝突之不確定性、迅速達成、改善衝突雙方的關係等條件（Prem N. Shamdasani etc., 2001, 7-21）。衝突管理理論基礎涉及社會學家對社會現象之解釋，可概分為兩派，即辯證衝突論與功能衝突論（蔡文輝 1989, 203）。至於「鄰避」產生的衝突成因，近年研究看法多為「利益由廣大民眾享受，而由附近居民承擔負面效果」居多，而如何減少抗爭及其因應對策，不脫政策工具、預防保護措施、風險減輕、經濟誘因及資訊暢通、回饋法制化、公平參與機會等方式。²而其中學者廖坤榮建議重視派系政治的影響，

²其他學者李永展、何紀芳(1996、1998)、丘昌泰(1999、2002)均有不同建議，提供作為處理鄰

以及非正式參與方式的運用（如民意調查、安排參訪活動、公聽會…），是較為不同之處。綜合上述，鄰避衝突的解決方式，受到鄰避設施及訴求影響而有所差異。

三、聯訓基地之任務及睦鄰措施：

三軍聯合訓練基地面積幅員廣大，橫跨了車城鄉、恆春鎮。主要任務在於負責國軍聯兵旅、營及陸戰隊部隊三軍聯合實彈攻擊訓練及測考任務，也是國軍唯一可以進行三軍聯合實彈演訓的場地。歷年來多次重要演訓，如漢光演習、國軍新一代兵力展示、聯興演習等都在此地舉行，對於國軍在強化三軍協同聯合作戰能力，以及精練戰術、戰技上，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聯訓基地平日除了執行相關訓練、測考任務外，同時，仍然要兼顧到與周邊鄉鎮村里間的軍民關係，而其相關睦鄰作法，包括睦鄰捐助專款、³協助農收、社區關懷、營區開放、民事拜會、安全維護等作為。簡言之，聯訓基地希望透過睦鄰工作的執行，爭取國人與社會各界更多的支持與鼓勵，並兼顧「國家安全」、「地方發展」及「環境保護」等任務。而在聯訓基地與周邊百姓的關係，要能達到事前預知、事發妥處、事後防範的工作，則衝突管理就提供衝突發揮正向積極的功能。也就是說，聯訓基地周邊民眾，對基地任務的認知、看法，以及支持國軍立場的動向，影響了彼此間的軍民關係。更精確地說，聯訓基地所進行的睦鄰工作成效與相關防範作為，如能發揮衝突管理的功能，將影響其與周邊居民之間軍民關係。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聯訓基地周邊百姓受到單位訓練等因素影響，進而對其產生的「鄰避情節」視為自變項，而軍民關係為依變項，同時聯訓基地所執行的睦鄰工作則為中介變項。也就是說，本研究試圖透過訪談方式，了解聯訓基地周邊百姓是否存在「鄰避情節」，而周邊百姓「鄰避情節」是否受到睦鄰

避情節參考。

³依國防部發言人表示，聯訓基地自 95 年至 104 年間，每年捐助恆春鎮及車城鄉各 1 仟萬元，共計 10 年、總計捐助額度達 2 億元整。2015 年 3 月 16 日，國軍修頒「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對位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及油料庫、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等國軍訓場所在之地方，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於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酌予捐助睦鄰經費，並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藉以改善其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以確保國軍戰訓任務及油料、彈藥勤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有關〈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全文請參見《國防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nd.gov.tw/Fn/download.asp?sdMsgId=8213&FileId=4>。

工作影響，並與聯訓基地建立良好軍民關係，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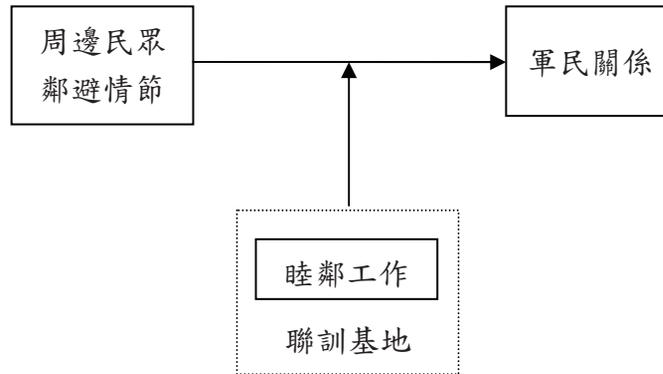


圖1：研究設計

同時，本研究透過實地訪談方式，瞭解聯訓基地及其與周邊民眾的軍民關係、鄰避情節狀況，歸納出「鄰避情節」發生原因，以及對於軍民關係的影響，並提出聯訓基地睦鄰工作方面應注意部分及相關政策建議。

參、研究方法

一、受訪對象

聯訓基地平日所從事的睦鄰工作，需要與民眾、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等溝通協調，有時也需要對外發言。研究者從網路公開資訊，歸類出具有代表性聯訓基地陳抗事件，分別為恆春鎮(6起)、網紗里(3起)、漁會(2起)及其他(4起)等共計15起，主要訴求為睦鄰經費、噪音、交通及環保問題居多；因此，本研究以聯訓基地第一線工作人員，以及關鍵民眾、人士為訪談對象；此外，本研究選取上述關鍵人員，並經由受訪者的介紹與建議，以滾雪球的方式加入其他重要受訪者，以充實研究豐富性與多樣性，讓本研究的訪談對象，能夠涵蓋更多不同訴求、程度與事件結果。另外加入支持基地設置的訪談對象(表中陳抗事件為「無」者即支持者)，作為異例取樣(deviant case sampling)的比較對象。受訪者包括聯訓基地軍方人員，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及支持者等10位受訪對象，其背景資料如表 1。

表1：受訪者背景資料

代 碼	身 分	是否參與過陳抗事件	是否處理過陳抗事件
C	業管人員	無	是
X	業管人員	無	是
P	業管人員	無	是
L	民意代表	是	是
M	民意代表	是	是
J	民意代表	是	是
A	民眾	是	是
B	民眾	是	否
D	民眾	是	否
G	支持者	無	否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進行。在文獻資料分析上，蒐集有關的研究資料，並藉由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國防大學資圖中心學術資源網站，置重點搜尋各種期刊有關「鄰避情節」、「國軍訓練場地」等資料，以掌握研究背景概念、以及相關論述。有學者認為文獻分析法，最好的方式就是運用其他的方法或資料，來補充解釋所蒐集到的文件（Jonathan Grix、林育珊譯2008,220-223）。因此，本研究同時採用深度訪談法進行。訪談類型可分為非正式會話訪談、一般性導引訪談及標準化開放式訪談三類（呂亞力1987,131）。本文透過半結構化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方式，進一步確認初步所形成概念之間的關係。半結構化訪談即是所謂「深度訪談」，是最常見的研究訪談方式。其優點在於其具有某種彈性程度，並且能夠接受在訪談過程有意外出現的訊息。

在訪談對象主要以相關單位業管及地方仕紳、耆老等，訪談類型上採取一般性導引訪談，由研究者將訪談所要討論的主題或話題範圍，先備妥訪談大綱的方式，在實際訪談時，研究者可依當時的情境自由探索，並決定問題的次序，藉由詳實的措詞，說明研究主題，讓受訪者在一定主題範圍之內，分享其經驗，而遇到研究者認為需要進一步瞭解之處，則進行再探詢的步驟，俾能收集到更為完整資訊為原則。為確立本研究實證方向，研究者乃依研究的主要議題

、過去的研究及事件探討，得出研究架構，作為研究資料分析的主要依據，並透過訪談方式，蒐集相關人員第一手資料。此方法需再三回到文本進行檢視、修訂，最後進入詮釋的階段，將文本置放在研究架構內加以詮釋表達（胡幼慧 1996,52）。

訪談地點和時間的選擇以受訪者的考量為優先，每次訪談時間約一個小時至一個半小時。為讓受訪者在訪談前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和思考，研究者會在事先說明研究用意和訪談大綱。除了訪談主要題目外，受訪者如果提到其它重要的細節或注意事項，或提供當時陳抗的相關資料，如說明座談會傳單與說帖、民眾陳抗時所發之傳單、協商過程會議紀錄、公聽會新聞稿、官方往來之公文信函、法律意見書等；這些資料是理解訪談內容之重要背景資料，均做為資料分析時交叉比對之用。

三、訪問大綱

本研究所擬定之訪談大綱，主要是為了瞭解社區民眾對於聯訓基地設置，與對其所執行任務的認知及看法，並就聯訓基地與周邊民眾平時互動的情形，進行相關訪談，同時，也針對民眾問題反映途徑，或表達不滿所採取方式及衝突協商狀況，藉由受訪者的說明，以獲得第一手資料為主。訪談大綱內容如表 2 所示。

表 2：訪談大綱內容對照表

聯訓基地人員訪談要點	社區民眾代表訪談要點
請您就擔任此職務的經驗，說明周邊民眾對於基地設置及任務的反應為何？	您對於聯訓基地所執行的任務有什麼看法？您反對聯訓基地的設置嗎？
請就擔任此職務經驗，說明當民眾質疑聯訓基地設置的正當性，您的看法如何？如何改進此種狀況？民眾的訴求又有哪些？	請就您的角度，說明不滿或反對基地的訴求為何？如何來表達您的訴求？
您認為協商衝突的主要問題在哪裡？是如何處理及解決？	請問您是否曾經參與過陳抗活動？您的角色為何？陳抗發生經過、訴求及後續的情況為何？
民意代表介入的情形怎樣？對衝突協商有無幫助？	陳抗過程主要是「誰」代表進行協商？有無成效？過程最大問題為何？
目前聯訓基地如何進行睦鄰工作？在執行推動上有什麼困難？	聯訓基地的睦鄰工作妥善嗎？您的感覺如何？

您認為睦鄰工作要點回饋辦法有助化解衝突嗎？

您認為相關的回饋辦法有助於化解衝突嗎？

請問單位有一個民眾反應問題的管道與制度嗎？

您覺得聯訓基地的反應管道暢通嗎？請具體說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四、資料處理方式

首先將錄音資料繕打完成逐字稿，並檢視每段對話內容，分析資料內容所蘊涵的意義與範圍，再透過開放性編碼後的資料，加以歸納分類，最後將分類資料，依其屬性歸納到概念化分析架構。同時，本研究以隱蔽身分作法，即將姓名以代碼代替，如J1及S1等，此外，訪談稿不列入研究附錄部份，以維護受訪談者隱私權。在引用訪談資料，以變更字型及縮排方式加以區別，並加註引用的出處。

肆、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將訪談資料加以歸納，並就下列四部分進行說明：第一部分是民眾對於國防及基地設置的認知；第二部分是聯訓基地成為「鄰避設施」的原因及減緩的方式；第三部分是民眾「鄰避情節」反應及陳抗原因；第四部分是睦鄰工作要點執行現況及反應。

一、民眾對於國防及基地設置的認知

研究發現對周邊民眾而言，聯訓基地就是一處「鄰避設施」，就如同受訪者(P4)所表達的「沒有一個老百姓會同意把軍事用地設置在我們家旁邊」。然而，與此同時不能發現，大多數受訪者均表示支持國防，且也認為有其必要性，因為一定要有國防；但不可諱言的是，受訪者同時也表達應該要有配套措施，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否則受害的還是他們。

軍事用地是一定要用，這是國家政策，但是我們說真的沒有一個老百姓會同意把軍事用地設置在我們家旁邊，然後，我們不想要自己的地被規劃成為軍事用地。全臺也只有這基地和基礎，如果要遷到其他地點，也沒那個環

境及條件了。(P4)因為如果我們自己不支持國防，那有誰會來支持國防……所以一定要有國防，可是國防也要有配套幫助地方百姓，不然受害的都是我們自己。(L1)如果說都不能設置，那國防就都沒有了，這樣也不行，也不可能。(M12)當然，國家一定要有部隊。(P6)基地的面積是私人的或是國家的，我們可以做其他的用途，帶動地方的建設繁榮，但像現在都不能做。(L2)

同時，由於聯訓基地為了減少衝突的可能，以及獲得民眾的支持，透過滿足公、私部門需求，確實強化國人認同基地參與社區、支持社區的睦鄰作為，就如同受訪者表示聯訓基地協助民眾防災救災、收割洋蔥、參與廟會、愛民打掃等活動，確實建立部隊與社區間良好的互動與互信基礎，也增進民眾支持程度；然而，國軍組織調整過程，未來是否還能滿足民眾需求，將需要特別注意。

國家政策就是遇到天然災害，基地會馬上派人進駐鄉鎮公所，也就是我們遇到天然災害，他們會協助處理，或是洋蔥收割也是有幫忙，就像這樣。(M4)洋蔥採收期，基地會派遣兵力幫忙，越來越沒兵了。保力村大概三十幾位。(A23)一個農家分一個兵，不夠啦！一個農民至少要分二個兵才有伴。(P24)

從上述觀點來看，聯訓基地諸多的睦鄰工作作為，確實有助於改善周邊民眾的認同，形成然民心向我的良好軍民關係；而從訪談過程可以發現，聯訓基地周邊民眾或多或少都有著不同的矛盾情緒，也就是說，當所有人都瞭解「寧可百年無戰爭，不可一日無戰備」的重要性，卻也表達出國防與民生的衝突，而這些情緒確實透過聯訓基地睦鄰工作略有排解。

二、聯訓基地成為「鄰避設施」的原因及減緩的方式

聯訓基地屬於開放式訓場，平日訓練任務較為繁重，就如同文獻回顧發現，對於周邊百姓而言，聯訓基地的存在與執行任務，就是一種不受歡迎的外在干擾來源，比如在訪談過程即有受訪者反映，常受到射擊或訓練任務，所產生如訓練安全、環保、噪音、沙塵、交通震動等問題，除了造成生活上不便，更成為聯訓基地成為「鄰避設施」的主因，然而，也有受訪者表示國內外軍隊確實都面臨「鄰避」問題。

這裡的百姓主要就是面對訓練安全、環保、噪音、沙塵、交通的問題。(D3)其他單位我是不知道，因為我們是開放式的訓場，多少都會影響到居民。(C6)基地在此只是增加我們的困擾、影響我們的生活，我們這的房子現在每間都會漏水，就是因為他們訓練射擊震動引起的，還有長年機動震動造成煙灰塵土，所以每一、二年就要油漆乙次，要不然會漏水，造成百姓反彈。(P3)

有一個保力村村長叫古阿水，後來才知道以前是因為砲聲造成干擾，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還會震壞他們的房屋。(J4)除了砲聲、房子漏，要去工作也不方便，因為你射擊時會有安全管制，但是百姓要通過，要依靠這裏吃飯啊。(B8)也是有其他所在(基地)在打砲(火砲射擊)，但是沒有像這裏那麼頻繁。(P5)我覺得各單位多多少少都有睦鄰工作上的問題，只是程度不一，而且連美軍都有，例如美國本土遇到的保育問題，海外營區遭到陳抗。(C6)

此外，從訪談過程可以發現，受訪者表示除了正式互動管道，聯訓基地同時透過非正式編組，加強與民眾的接觸，並協助處理單位所造成的問題。事實上，聯訓基地對於周邊部分民眾還帶來了消費商機。此外，受訪者就有提到種樹綠化、配合作息調整道路使用時間，或是愛民打掃等睦鄰工作，而受訪者也對於聯訓基地執行的民事及睦鄰工作，表達肯定及滿意。

基地長期有部隊訓練造成里民房屋震動，仁壽山土質鬆動，落山風一吹就造成風飛沙，跟基地反映後他們都有回饋幫忙種樹。(G1)

里民跟我反映問題後，我都親自請指揮官處理，他們都會立刻處理交通、環境或其他問題；像這裡最大的問題就是風飛沙，處理的結果里民都蠻滿意的。(D3)基地對於民眾的貢獻，包括遊覽車、計程車、賣飲料、洗衣、理髮、農民、廟宇，甚至於是訓場撿砲彈破殼的相關人員，都是間接受益者。(C1)

我們這裡的民事工作是做得不錯，所以包括主任、民事官，他們都會有訊息回饋回來，只要有誰要做什麼都會事先知道，那就可以提前協調。(C6)

從這方面來看，聯訓基地確實對於周邊居民造成「鄰避情節」的問題，而究其原因，除聯訓基地設置位置與民眾接近外，軍事訓練任務影響的程度為最；然而，聯訓基地平日確實有相當的人力及資源投入，在成效上也相當值得肯定，也進一步降低了民眾的「鄰避情節」反彈強度。

三、民眾「鄰避情節」反應及陳抗原因

受訪者對於「鄰避情節」的反應狀況不一，而所反應的對象、方式，以及背後動機也各有不同。一般民眾反應對象多為營區指揮官、業管或是要求村里長代為向基地表達，聯訓基地對於這類的反應都能妥善處理，也大多能使得民眾得到滿意的回覆，故反彈的強度通常較低。然而由村里、鄉鎮長或法人團體所進行的「鄰避情節」反應形式較為激烈，訴求也較偏向政治意涵；此時，「選舉前的陳抗是無法避免的，只能靠大家的事前協調及默契」。

百姓是都說若無法解決(危安、風沙、噪音干擾等問題)，就是去抗議。(P10)不過，有問題指揮官都會派人來幫忙，我們有什麼問題要幫忙，基地也都很配合。(G6)我都直接跟指揮官說，他們都有幫忙處理，其實沒什麼好嫌的。(G9)問題沒解決，百姓若說要抗議，我這個村長當然要帶頭，不然我算什麼村長。(P14)到基地門口向軍方抗議。(B12)

那些問題及干擾是很難降低的，我們的鎮代表、鎮長、縣長不也去抗爭過，就連去年(屏東縣政府)以環保問題開罰也是沒辦法讓他離開。(M3)我們要求停止射擊，但不可能停止射擊，因為每個訓練單位來，兩個月就要走，若沒射擊就沒成績；我們抗議的訴求，指揮官也沒辦法給我們答案(承諾)。(P18)去(104)年好像有一次抗爭，本來有人要我去，我不是很想去的，後來我還是有去，但是我是沒辦法才去的，我不去不行，我去也不行，我一直思考我如何拿捏這個問題。說真的，我聽一聽他們的訴求，我也聽不太懂是什麼，大概也就是睦鄰經費的問題吧。(J9)如果像是選舉前的陳抗，那是無法避免的，只能靠大家的事前協調及默契。(C7)

由於社會主流價值認為應該支持國防，而陳抗的民眾與主事者均希望冠上「受害者」的稱謂，以獲得大眾媒體與社會輿論支持，要求增加回饋或補償金，甚至於將訓場遷移他處。然而這樣的方式，在訪談過程發現，陳抗背後最主要的問題，仍然圍繞著「睦鄰工作要點」所提供的睦鄰經費多寡及運用途別等問題。

事實上，這邊的陳抗是有一定的規律，就是選舉的那一年及前一年，今年他不會有動作，但明年一定會有一些小動作，就是他會向我們陳抗，並要求回饋金要加高到二千或三千萬元，或要求那些地要歸還鄉公所使用，他們都有正式訴求，因此，如果是我們訓場真的做不好的，相對是比較少的，都

是選舉操作的成分居多。(C5)

我主要的訴求就是三軍訓練，就應該要是各軍一千萬，也就是給我們的金額要是三千萬，那我就可以讓我們的民眾支持國防。(L1)只要補助我們一千萬，我們納入預算就可以了，無須再管制我們如何支用，如此不就沒有陳抗問題了。(A8)

不同對象卻有著不同需求要被滿足，一般民眾以安全需求，以及維生為主，而地方民代、仕紳方面，多主張為民服務，甚者表達放寬支用標準，將有助降低陳抗事件，如此顯示其較為注重政治性需求的自我實現。

四、睦鄰工作要點執行現況及反應

從訪談結果發現，多數陳抗、反應原因多期望睦鄰經費支用空間獲得調整，然經過多次修正似乎仍未滿足地方所需；受訪者表示經費主要就是建設建設水溝、道路等，不能用在私人的部分，而捐助經費是政府的一種彌補性的政策，只要能專款專用就可以，不須用規定把我們綁死。然而，睦鄰工作要點係基於建設地方及照顧民眾的背景及精神而設立，且須合乎法、理、情的要求，工作要點自實施以降，捐助照顧受影響之民眾已逾11年；迄2015年3月6日完成第五次修正，主要是國防部組織調整，對於要點內容進行名稱修訂為主。

當時在設計這樣的一個要點時，應該是希望從最低的一百萬開始給，結果真正執行時是最大額度一千萬，也沒有逐年遞減的狀況，而是每年維持或是要求更高。(C3)

對於睦鄰工作要點所編列的委託預算，在規畫支用應該是由地方行政首長，將村里長找來，大家來研究看經費應該如何使用及分配；但是他是比較隨他的意，也就是說他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他都做一些規範裡不能做的東西，例如要發給八十歲以上的老人家每人一面金牌。(C4)所以我現在還要協助他們完成可行的計畫案。(C5)

睦鄰工作要點相關經費主要就是建設建設水溝、道路等，不能用在私人的部分，我還沒有時間與他們爭論，就像我這次想請這些人去觀摩國防，但是基地方面就說坐遊覽車這些個人性質的部分都不行。(L3)

這也是政府的政策，是一種彌補性的政策，但是要點的要求實在令人感到氣憤，已經經過十幾年，卻都沒有依實際需求修正內容，就很不合乎時宜，法律、辦法、要點是可以修正的，所以應該要坐下來談，將大家的意見

表達出來，再向上級反映。只要我能專款專用就可以，不須用規定把我們綁死。(M15)如果工作要點不符時宜，那應該要爭取修正，而非為難軍隊。(J8)

從下列受訪者回饋言談中，不難發現，有部分鄉鎮的做法不符合規定，更常因為派系問題而有分配不均的現象，同時也會以民意為基礎，要求軍方配合辦理；而一部份鄉鎮則採取與基地合作的模式，以有效率進行相關有利民眾的工程。工作要點是經過一定程序而公布施行的行政規則，而睦鄰經費支用管制確實有其必要，但訪談發現相關支用情形主要是受到鄉鎮長意圖而有影響。

有些里長的主要訴求就是上級不會理他，里長就會請指揮部的長官協助溝通，幫忙他們把所需的部分納入工程計畫，那就變成我要很有技巧性的協助，兩者之間的平衡就很特別。(C5)

說實在一點的，鎮長是民意選舉的，你都不支持了，那我找你做什麼，今天你支持我就是支持我，我就是會照顧你，這就是派系的問題，經費運用也是一樣，這就是在執行上要我們先完成計畫所面臨最大的困難點。(M17)

要點就是有其規定，規定不符合現行所需，要點已經綁死了我們能做的部分，就應該要修正。為什麼我們恆春要承擔全台灣人的責任，讓三軍聯訓基地在這裡射擊。我實在是替鎮民感到不服。所以就是第一個我帶頭去抗議的。我就是民選的。(L7)

補助經費都直接在鎮公所，這些錢也不知道用去哪裡，其他錢都沒辦法用到我們身上。(G5)

如果經費下來，我當然就可以跟村民說那是睦鄰工作經費的支持，但我的認知是依法行政，依照工作要點去擬定工作計畫(J7)。就像我編列一百萬作為自來水管線設置，直接嘉惠百姓，他們就不再抗議了，那就是睦鄰經費直接補助百姓。(L5)

訪談過程也發現，工作要點及經費使用呈現出兩種不同的看法，其一是建議參考核三廠的回饋金機制，除放寬支用範圍，並將其納入審查委員；其二則是認為應重視經費設置的立意，而非運用民眾陳抗來要求軍方配合。

國防部請那些委員，應該向他們說明尊重地方，而且委員應該也要由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等主要地方首長，設為當然委員，最少我們也應該要有一個代表席位，那我們才能表達我們的意見。(L4)建議可以將我們納入為修正的委員之一，我是最直接執行的單位，我們最了解。(D16)

國防部要會同審計部，向他們說明解釋，相關經費就是由地方統一分配支用。(M18)除了可以參考核三廠的規定，在修訂時應該不要設限太多，而且可以在要點裡面明確表達，相關經費由受補助之機關、立法團體自行支用，原始憑證資料及責任並由其自行負責，另外可用項目可以列寬一點、多一點，這樣就可行。(B19)

款項支用想要更直接運用到民眾身上，應該要大家理性坐下來談，向上反映調整工作要點內容，這樣才是合理的處理方式，而非要求一些是做不到的事情，不要想把公的東西拿到私的部份去操作，把簡單的複雜化，那事情就站在理的基礎上了。(J6)

睦鄰經費對地方首長而言，是可分配的利益，在多方因素考量，容易導致睦鄰經費的編列及支用牽扯到政治問題，而不單是軍民睦鄰問題。過去學者研究發現，民代或候選人藉機炒作新聞，贏得民心，但往往誇張石化業的污染情形（丘昌泰 1995）。而在基地周邊的鄰避問題，依稀可發現這樣的情形，似乎也驗證「選票政治」對於地方公共政策的影響（丘昌泰、蘇瑞祥 1999，35）。

綜合論之，國內外軍隊都面臨「鄰避」問題，民眾確實瞭解國防的重要性，且支持國防；聯訓基地射擊或訓練任務所產生如沙塵、震動、環保等問題，確實影響到周邊民眾生活，類似的訓練頻率及影響程度，明顯高於其他營區或訓場，造成民眾產生鄰避問題。在問題反應分為直接、間接及以民意代表為意見領袖等三種途徑，反應事項則可區分為生活安全問題，以及睦鄰經費的要求。相關訪談重點摘述如附表 3 所示。

表3：訪談重點摘述表

訪 談 議 題	訪 談 反 應 重 點 摘 述
對於國防及基地設置的認知	對周邊民眾而言，聯訓基地就是一處「鄰避設施」，而國內外軍隊都面臨「鄰避」問題，然民眾確實瞭解國防的重要性，並且支持國防，但民眾也表達出國防與民生的衝突，更希望有配套措施，否則受害的還是他們；聯訓基地遂透過睦鄰作為，爭取民心支持
聯訓基地周邊民眾鄰避問題及睦鄰工作的功效	基地周邊百姓常面對的就是射擊或訓練任務，產生如訓練安全、環保、噪音、沙塵、交通的問題，而且進一步影響到生活及作息，

		類似的訓練頻率及影響程度，明顯高於其他國軍營區或訓場；基地則藉由民事工作先期掌握，並透過過去睦鄰工作的成效，降低民眾反應強度，並舒緩民眾情緒
民眾訴求的事項與管道	民眾直接反映	所反映事項與自身生活、安全較有關係，如噪音、車輛交通等，通常由聯訓基地直接協助處理
	民眾透過民意代表反映	當民眾無法直接與單位反映，或經反映未獲滿意回覆時，透過民意代表或鄉鎮里長代為表達，此類狀況多因軍方未妥善處理而造成再次反映
	民意代表為意見領袖	主要以集眾陳抗、召開協調會等作為表達的方式，背後除了圍繞著睦鄰經費多寡，以及運用途別等問題，更有其政治性意涵存在
睦鄰工作要點執行情形及反應	執行概況	工作要點雖經過多次修正，仍未能滿足地方所需。然地方首長以政治、選票或派系為考慮，容易優先照顧其所親近人士或村里。由此可見，睦鄰經費所衍生出的政治問題，確實產生地方仕紳角力的情況，而支用範圍主要仍是受到鄉鎮長意圖而有影響
	問題建議	民眾對工作要點看法，其一是建議參考核三廠的回饋金機制進行調整，其二是支持國軍，認為應重視經費設置的原意，而非運用民眾陳抗來要求軍方配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伍、結論與建議

過去學界對「鄰避情節」研究所關切的焦點，在於造成「鄰避情結」的認知、利益與衝突處理，對於民眾發生「鄰避」現象的反應，亦多所著墨。「鄰避」被視為個人或社區反對某種土地使用所反應出的現象，而此概念僅能類推到國軍訓練場地或營區周邊民眾所產生的「鄰避」現象，後續應依國軍現況進行調整。

本研究發現軍民互動關係建立，除了正式溝通管道，在非正式編組的接觸亦相當重要，不過卻加重單位人員工作壓力。此外，居民陳抗背後最主要的問題，除民眾對於睦鄰經費無感外，政治力的介入使得睦鄰工作更加棘手，其背後主因圍繞著「睦鄰工作要點」所提供的睦鄰經費多寡，以及運用途別等問題。有鑑於此，本研究提出下列四點政策上的建議，俾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發展國軍鄰避量表，詳實分析民眾認知

「鄰避設施」意指不要在我家後院，亦屬於人人生活上需要的公共財，卻因噪音、垃圾、空氣污染…等問題，對鄰近民眾產生負面影響，進而衍生鄰避情結之設施。然而，民眾確實瞭解國防的重要性，同時也能支持國防，但對於訓場仍然有所疑義；國防與民生的衝突，這正是軍隊所面臨的關鍵挑戰。

從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社會對國軍營區及訓場的鄰避情節，是一種「弔詭而矛盾」的反應。然國軍確實面臨了鄰避問題的干擾，而國軍對於鄰避的研究相對較少，也沒有學術性及系統性的分析；故本研究建議後續應可參考過去學術研究成果，設計民眾對國軍鄰避反應相關量表，透過正式量化研究的施測及分析，建立具有校、效度的問卷，並依國軍營區、訓練場地周邊民眾認知及感受，區分「不具有」、「輕度」、「中度」及「高度」等四個等級鄰避效果，作為平日互動與管理參考的依據。立國建國的根本在於精實的國防。而現代化的國防，不僅要靠國軍官兵積極地建軍備戰，更要贏得國人的支持，才能激發全體國民的參與，而透過社會科學的學術研究，有助於我們更有效率的掌握問題，以激發、整合全民力量，達到保障國家安全的目的。

二、區分目標對象，先期掌握訴求

從訪談過程發現，訓場周邊百姓常因射擊或訓練任務所帶來如沙塵、震動、環保等問題，造成生活或就業上的不便。「鄰避情結」所造成民眾不滿的情緒反應，在事前如未做好溝通協調，極容易產生衝突及抗爭行為，然而釀成緊張局面，增加成本負擔。換言之，如何處理「鄰避」問題與妥適敦親睦鄰工作，有效減少存在阻力與化解衝突，是不可疏忽之課題。

本研究發現一般居民多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單位表達「鄰避」不滿情緒，除了未獲得滿意回覆外，通常不會更進一步發生陳抗行為；而地方民意代表卻會透過民眾動員，採取拉布條抗議、丟雞蛋、丟垃圾、集眾包圍訓場大門、遞交陳抗意見等方式進行。基於此，本研究建議各單位應從過去事件，加以分

析出不同目標對象，並採取適合之途徑及方式協助。同時，為了平衡及解決與當地民眾之矛盾與情結，各種因應對策之陳述均具合理性與可行性，而站在人性觀點而言，民眾的安全為首要考量，減輕風險乃為根本，其次透過協調溝通，以補償回饋等措施輔助，方能取得民眾接受與認同。

就此而言，本研究同時認為未來建構屬於國軍設施的鄰避理論，深入探討軍隊睦鄰工作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以獲得適切、有效、可行的處理模式，在未來組織調整過程，使得第一線部隊與社區民眾及地方首長互動，能以更佳策略促進彼此關係。

三、適時提高處理層級，持續縱向長期研究

臺灣透過選舉制度及活動，實現了地方自治的價值，而選舉產生的地方政治人物，係經過地方派系、勢力的考驗。因此，選舉成為政治角力的場域，能順利爭取選票，意味著獲取合理的「政治權力」，也就擁有了高度支配地方的政經資源權力。顯而易見，「選票主義」已成為地方政治運作的思考主軸。

承上所言，研究發現地方政治人物，是否支持基地國防任務的思考邏輯是：聯訓基地的存在是否有利「選票」獲得？也就是說，有選票就支持它繼續存在，沒有選票，即使睦鄰工作或訓練危安因素降低，抑或是國家政策要求，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將以恆春三害為訴求，進行泛政治化的抗爭行為。因此，「選票主義」導向影響基地與社區民眾之間的關係，使得國軍睦鄰工作執行趨於複雜化。

持此觀點，本研究認為睦鄰工作在面臨政治化因素干擾時，國防部應將技術面處理的做法，提升層級到政策單位介入，以利基層單位一方面兼顧到周邊百姓的感受，又能夠一方面強化戰備整備，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也因此，對於「鄰避」問題的探討，應持續進行縱向深入，以及長期性的追蹤，藉以瞭解不同營區、訓場周邊民社情狀況，再透過有效率、系統化的作為，提升「鄰避」問題處理效能。

四、重新檢視工作要點，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國防部為落實敦親睦鄰政策，自民國93年訂頒「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規定，對於受國軍任(勤)務影響的民眾，酌予捐助睦鄰經費。但國軍所挹注的睦鄰經費，無法與核三廠或污染性鄰避設施所提供環保回饋金相比，因為是項經費無法提供如廟會、社區或其他團體的活動使用，或是

減免電費、免費健康檢查等，讓居民直接受益的項目。

也就是說，國軍的睦鄰「捐助」經費，對一般民眾而言，似乎並未達到預設目標，甚至於對國軍第一線工作同仁造成困擾及壓力。更精準地說，該項經費僅能支用如道路、水溝、自來水管線等建設大眾利益方面，無法運用於更多數公私領域模糊地帶，也就無法滿足官員企圖，更像雞肋一樣，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而應受惠的百姓及村里長，在政治力的角逐過程，更無法獲得經費資助。

姑且不論睦鄰經費所衍生出的政治問題，第一線工作同仁除了協調地方政府符合法、理、情的要求，協助妥適規劃睦鄰經費支用，又要使得周邊居民有感，並達到政治平衡，如此工作確實不易，國防部基於協助基層的職責，確實應該正視第一線部隊所面臨到的嚴正考驗。因此，本研究建議先行瞭解其他官方單位提供的捐助方案，就工作要點進行適度修正或調整。然而該要點屬於補償性質的規定，也就表示必須透過多方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其中還包括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多元性的討論，方能修正。此時應注意避免經費淪為私人政治籌碼，也成為工作要點修正最主要攻防爭論之處。

參考文獻

- 丘昌泰(1995)。《台灣環境管制政策》。臺北：淑馨出版社。
- 丘昌泰(1999)。〈公害社區風險溝通之問題與對策〉。《法商學報》，34，19-58。
- 丘昌泰(2002)。〈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台灣環保抗爭的問題與出路〉。《政治科學論叢》，17，33-35。
- 丘昌泰(2007)。《鄰避情結與社區治理：臺灣環保抗爭的困局與出路》。臺北：韋伯文化。
- 丘昌泰、蘇瑞祥(1999)。〈破解選票政治、回饋情結與公共政策的三角難題：以環保基層建設為觀察焦點〉。《法商學報》，35。
- 呂亞力(1987)。《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 宋星瑤(2012)。〈具敏感性質設施鄰避效應影響因素研究與探討—以軍事設施為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所碩士論文。
- 李永展(1995)。〈臺北地方生活圈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都市與計劃》，23，95-116。
- 李永展(1996)。〈鄰避設施對社區環境品質之影響—以台北市三個垃圾焚化場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學報》，72，263-298。
- 李永展(1997a)。《台北市鄰避型公共設施更新之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李永展(1997b)。〈修訂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地區發展構想—文山區發展構想〉。臺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李永展(1997c)。〈鄰避症候群之解析〉。《都市與計劃》，24，69-79。
- 李永展(1998)。〈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9，33-44。
- 李永展、何紀芳(1996)。〈台北地方生活圈都市服務設施之鄰避效果〉。《都市與計劃》，23，95-116。
- 李永展、何紀芳(1999)。〈環境正義與設施選址之探討〉。《規劃學報》，26，91-107。
- 李咸亨(1997)。《臺北市未來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臺北：中華地理資訊協會。
- 林育珊譯(2008)。《Top研究的必修課-學術基礎研究理論(Jonathan Grix, The foundations of research)》。臺北：深思出版。

- 洪鴻智(2002)。〈科技風險知覺與風險消費態度的決定：灰色訊息關聯分析之應用〉。《都市與計劃》，29，575~593。
- 洪鴻智(2005)。〈科技鄰避設施風險知覺之形成與投影：核二廠〉。《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30-70。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書局。
- 曾明遜(1995)。〈鄰避設施管理策略(2)〉。《現代地政》，15，25-27。
- 湯京平(1999)。〈鄰避性環境衝突管理的制度與策略—以理性選擇與交易成本理論分析六輕建廠及拜耳投資案〉。《政治科學論叢》，10，355-382。
- 廖坤榮、陳雅芬(2005)。〈地方民主與永續發展—濱南案政策過程探討〉。《空大行政學報》，15，35-69。
- 劉子利(2002)。〈衝突理論在學校社區化之運用〉。《教育資料集刊》，27，35-44。
- 蔡文輝(1989)。《社會學理論》。臺北市：三民書局。
- 蕭代基(1996)。〈污染性設施之設置與民眾信心之建立〉。《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27，39-52。
- 〈屏東聯訓基地面臨當地民怨國防部：重要性無可替代〉。聯合新聞網。參見 <http://udn.com/news/story/9544/1542681>。檢索日期：2016.03.07。
- 〈軍方射擊釀山林火警民批不當訓練〉。自由時報電子報。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28890>。檢索日期：2016.08.07。
- 〈重砲射擊擾漁台軍方籲修法補償〉。大紀元。參見 <http://www.epochtimes.com/b5/12/6/27/n3622070.htm%E9%87%8D%E7%A0%B2%E5%B0%84%E6%93%8A%E6%93%BE%E6%BC%81%E5%8F%B0%E8%BB%8D%E6%96%B9%E7%B1%B2%E4%BF%AE%E6%B3%95%E8%A3%9C%E5%84%9F.html>。檢索日期：2016.08.07。
-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國防法規資料庫。參見 <http://law.mnd.gov.tw/scp/Query1R.asp?tblname=Flويدx&RCODE2=A007719001&RNO=1&prn=1>。檢索日期：2015.12.02。
- Brancati, Dawn.(2014). “The determinants of US public opinion towards democracy promotion”, *Political Behavior*, 36,pp.705–730.
- Charlotte, Twight. (1989). “Institutional Underpinnings of Parochialism: The Case of Military Base Closures”, *Cato Journal* ,9,pp.73-105.

- Dear, Michael. (1992). "Understanding and Overcoming the NIMBY Syndrom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58, pp.288-300.
- Groothuis, A. Peter & Gail Miller. (1994). "Locating Hazardous Waste Facilities: The Influence of NIMBY Beliefs",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53, pp.335-346.
- Halfacre, C. Angela & Albert R. Matheny & Walter A. Rosenbaum. (2000). "Regulating Contested Local Hazards : Is Constructive Dialogue Possible Among Participations in Community Risk Management? ",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8, pp. 646-667.
- Lake, W. Robert. (1993). "Rethinking NIMBY",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Journal*, 159, pp.87-93.
- Mayer, R. Kenneth. (1995). "Closing Military Base (Finally): Solving Collective Dilemmas Through Delegation",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0, pp.393-413.
- Meernik, James. (1996). "United States Military Intervent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3, pp.391-402.
- Popper, Frank. (1992). "The Great LULU Trading Game " , *Planning*, 58, pp.15-17.
- Shamdasani, N. Prem & Andrea J. S. Stanaland & Juliana Tan. (2001).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Insights for Advertising Placement on the Web", *Journal of Advertising Research*, 41, pp.7-21.
- Yara, Tomohiro. (2012). "Exploring Solutions to the U.S. Military-Base Issues in Okinawa", *Eurasia Border Review*, pp.119-131.